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7)053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07年9月1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于2007年10月11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

一、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0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8,421,609股,占公司总股本249,300,000股的75.58%。其中,现场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6,54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9,300,000股的74.8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8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75,809股,占公司总股本249,300,000股的0.75%。

会议由王鹤鸣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下议案:

1. 经逐项记名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 会议以188,154,837票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选举王鹤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2) 会议以187,209,119票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36%,选举张金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3) 会议以186,964,439票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17%,选举程大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4) 会议以186,553,407票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01%,选举胡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5) 会议以186,555,809票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01%,选举王铁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6) 会议以186,553,409票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01%,选举邵少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7) 会议以186,553,409票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01%,选举贾生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8) 会议以186,553,409票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01%,选举荆林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9) 会议以186,553,408票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01%,选举周亚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 经逐项记名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 会议以186,595,015票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03%,选举马可一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 (2) 会议以186,829,109票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15%,选举黄季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3. 会议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86,641,901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06%,1,140,022股反对,639,686股弃权,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梁建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公司章程》等文件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二日 公告编号:(2007)054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0月11日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10月11日下午16时30分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王鹤鸣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提案: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王鹤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张金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3.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8.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9.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10.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11.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12.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13.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14.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15.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16.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17.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18.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19.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20.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21.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22.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23.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24.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25.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26.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27.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28.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29.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30.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31.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32.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33.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34.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35.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36.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37.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38.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39.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40.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41.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42.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43.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44.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45.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46.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47.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48.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49.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50.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51.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52.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53.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54.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55.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56.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57.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58.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59.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60.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61.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62.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63.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64.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65.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66.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67.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68.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69.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70.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71.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72.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73.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74.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75.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76.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77.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78.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79.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80.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81.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82.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83.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84.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85.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86.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87.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88.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89.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90.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91.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92.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93.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94.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95.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96.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97.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98.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99.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 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任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金士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同意聘任王铁磊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同意聘任程大海先生和江利雄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陈连勇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同意聘任华欣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2日

附件一、相关人员简历

江利雄,男,1967年4月生,学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起任职于杭州上城区房屋建设开发公司(广宇集团前身);历任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工程部经理、总工程师、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副总裁。江利雄先生是控股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江利雄先生持有公司615.825万股股份。江利雄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江利雄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连勇,男,1975年10月生,学士,注册会计师,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1999年8月进入广宇集团工作,历任绍兴鉴湖高尔夫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广宇集团审计部经理。陈连勇先生与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连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连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华欣,女,1978年7月生,管理学硕士、文学硕士,经济师,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浙江大学外国语学院党委书记、浙江大学出国留学服务中心项目总监。2004年9月进入广宇集团工作,曾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华欣女士与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华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华欣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经审阅相关人员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 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任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金士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同意聘任王铁磊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同意聘任程大海先生和江利雄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陈连勇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同意聘任华欣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张生华、荆林波、周亚力

2007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7)055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0月11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会议于2007年10月11日16时30分在杭州市平海路八号公司510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马可一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07-16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湖北省襄樊市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公司签署的合作备忘录属意向性协议,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 本合作备忘录项下具体项目实施需要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并需履行公司内部相关决策等前置程序
- 在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本合作备忘录及其后续合同预计在未来3-5年后陆续完成,对本公司当期业绩没有实质性影响
- 本合作备忘录及其后续合同的履行存在不确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履约能力、市场、政策和法律等方面

为实施本公司的资源战略,参与整合开发鄂西北铅锌矿资源,打造全国有影响的有色工业基地,填补湖北省有色金属铅锌矿空白,本公司与湖北省襄樊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关于促进西部矿业老河口基地建设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 一、公司拟投资襄樊市辖区内铅锌矿资源的勘探和开发,并在在襄樊市所辖老河口市投资建成的西部矿业老河口基地为依托,建设鄂西北有色金属工业基地项目。
- 二、襄樊市将公司投资项目作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争取纳入湖北省重

点招商引项目;积极为公司提供项目实施的“绿色通道”,协调相关部门工作;依法分期分步解决项目建设所需用地;并承诺公司充分享受襄樊市和老河口市出台的的各项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三、公司在襄樊市所辖老河口市注册成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在老河口地区地区投资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左右;用3-5年时间建设年产8-10万吨规模的粗铅冶炼厂、年产10万吨的锌冶炼厂,配套建设煤气制造厂、化肥厂、硫酸厂、综合回收厂和工业基地水处理系统;工业基地建设后,可年新增工业产值45-50亿元,上缴税金5-7亿元。

本公司在此类合作备忘录项下,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本合作备忘录项下具体项目实施需要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并需履行公司内部相关决策等前置程序;在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本合作备忘录及其后续合同预计在未来3-5年后陆续完成,对本公司当期业绩没有实质性影响;本合作备忘录及其后续合同的履行存在不确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履约能力、市场、政策和法律等方面。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编号:2007-022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0月11日,在海信大厦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总经理刘洪新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股东和审议议案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股东情况如下: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49人,代表股份306889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239027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1%;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1347人,代表股份67862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4%。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转让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

公司将所持有的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55%的股权以13304.68万元

的价格转让给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同意 5059235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4.49%;

反对 1675703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4.67%;

弃权 572721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4%。

关联股东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铭丰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该意见概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07-032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7年7月与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签署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007年7月31日至2004年7月31日,年利率为5.31%。2004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的债权转让通知,上述1亿元人民币逾期借款的债权已由该行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2005年9月,本公司获悉,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与美国艾威基金资产管理公司(Avenue Capital Group)签订《贷款买卖合同》,对包括本公司1亿元人民币债务在内的其他不良资产整体打包,转让给了美国艾威基金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艾威基金”)。

经协商,2006年10月16日,本公司与艾威基金达成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约定,本公司对艾威基金总计还款金额为人民币9350万元,分三期

支付,首期于合同生效日(即签署日)向艾威基金支付人民币5000万元,在2007年3月15日前向艾威基金支付人民币2175万元,在2007年9月14日前向艾威基金支付剩余的人民币2175万元。

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06年10月21日在指定媒体进行了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的帮助支持下,已按和解协议约定的时限如期支付上述款项。公司收到艾威基金2007年9月18日签署的确认声明,声明将该项整体债权消灭。公司由此事度已预提的利息1472.30万元及减免的本金650万元将增加公司2007年度利润。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一投 公告编号:临2007-070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2007年10月8日、9日、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以及涨幅偏离度累计达15%。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经书面函证公司及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遵愿先生,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已于2007年9月26日预告2007年第三季度业绩为扭亏为盈(详见本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除本公司于本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外(详见本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和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一投 公告编号:临2007-071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1日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诉广州本草堂有限公司、海南第一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本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的进展情况,本公司此前已多次披露(详见2004年12月18日、2005年4月21日、2005年5月13日、2005年11月30日、2006年1月7日、2007年7月9日、2007年7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2004年年度以来的历次定期报告)。

本公司近日获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4)穗中法执字第2616号),裁定如下:

解除对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所有的下列财产查封:(一)、位于海口市海秀路6号望海酒店底层;第2至12层;西厅第1、2、3、4层;东边副楼第1、2、3层;商场第1、2层;大堂第1、2层;第1、2层西边大厅;海口市美舍路6号栋704房房房;(二)、位于海口市秀秀路6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号:海口市国用(籍)字第G0327号。

解除对海南第一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海口市粤海铁路海口南站西侧的土地使用权查封。

解除对本公司下列财产的查封:(一)、位于海口市玉兰路9号“阳光经典”住宅2栋1、2单元;2#101、202、203、204、302、502、3#203、502;6#303;7#703;8#102、202、203、304、305;10#201、4#603房屋,连排别墅8#、连排别墅14#房屋,共19套房屋。(二)、位于滨海大道南洋大厦主楼(产权证号:18167)房产。(三)、位于于滨海大道北边的两块土地使用权。(四)、持有的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的99%股权。(五)、位于海口市海秀路8号望海商城第六层的商业铺面(房产证号为39894,面积为148227平方米)房产。

二、关于海南中亿房地产开发公司与中国控股子公司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债务纠纷案的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司2005年以来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会计报表附注“或有事项”。

(四)、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财产损失,详见本公司2005年以来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会计报表附注“或有事项”。

特此公告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64 股票简称:岁宝热电 编号:临2007-040

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合同类型
- 合同产生让与
- 合同生效条件
- 合同期限
- 合同解除期限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本次资产转让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无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本合同履行中存在因受让方不按时履约,或因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标的资产所在地颁布新的地方性规章及政府有关部门审批而影响本合同履行的风险因素。

-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1. 公司2007年8月22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转让原马家沟机场开发区域集中供热调峰热源的议案》,本合同项下的资产正是该议案中涉及的全部资产,该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落实议案的具体事宜,本合同已经过董事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不需再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三、合同解除情形
1. 合同解除的情况
- 公司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闽江路75号原马家沟机场开发区域集中供热调峰热源工程所涉及的房屋、其他建筑物、附属设施,其中房产的建筑面积为8,948.61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为25,979.2平方米。
2.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 受让方
- 公司名称:黑龙江华鸿投资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162号
-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法人代表:张清涛
- 主营业务:从事房地产、工民建、路桥、贸易、高科技方面的投资;出租、销售机械设备、钢材、建筑材料。
- 本合同不构成双方的关联交易,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受让方与公司无业务往来。
- 三、合同主要条款
-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黑龙江华鸿投资有限公司
- 本合同于2007年10月10日在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172号公司会议室由双方法人代表签订。
- (一)转让标的资产
- 甲方将其拥有的如下资产转让给乙方: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闽江路75号原马家沟机场开发区域集中供热调峰热源工程所涉及的房屋、其他建筑物、附属设施,其中房产的建筑面积为8,948.61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为25,979.2平方米。
- 乙方取得标的资产后,由乙方指定公司受用开发建设。
- (二)乙方受让标的资产的前提条件
- “因转让标的资产,办理房屋、土地及其他附属设施变更,变更登记所需的各项费用、评估费、税金,法律有规定的,按规定承担,没有规定的,甲乙双方各自承担一半。”
- (三)本合同转让,不涉及标的资产项下债务清偿、企业职工安置、拆迁补偿等事宜。
- (四)本合同转让,不涉及标的资产项下供热经营项目的转让。
- (五)本次资产转让的最终价格及其支付方式
- “双方商定,甲方转让、乙方受让标的资产的价格为1.48亿元人民币。
- “转让价款由7000万元人民币及价值7800万元房产、车位两部分组成

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同意 5059235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4.49%;

反对 1675703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4.67%;

弃权 572721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4%。

关联股东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

2. 关于发放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每年度向于淑琛、周厚健、林澜、张大飞四位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每位发放陆万元津贴(含税)。

同意 28840655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98%;

反对 156665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10%;

弃权 281906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2%。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铭丰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该意见概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1日

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一日